

# 中牟县林业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林业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全力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创新政务公开形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务公开服务实效，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有效增进了公众对林业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1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7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办理申请事项，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2021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行政复议，无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为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制定中牟县林业局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对政府信息内容、公开时限作出明确规定，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确保应该公开的信息都及时、全面、主动公开。

(四) 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主要通过郑州市林业局网站、郑州市政务公开平台、云上中牟、单位宣传栏等载体向社会公开包括组织机构、综合政务、林业信息等政务信息，公开载体全年正常运行。为使政务公开扩大影响，我局还十分重视在电视台和报刊等主流媒体的政务宣传和公开工作。

(五) 监督保障情况。积极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程序，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强化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林业建设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6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需进一步提高，部分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及时主动提供公开信息。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三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

下一步我局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认识，全面准确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精神实质。二是进一步解放思想，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除正式文件外，其他由我局生成的对社会公众有指导或帮助意义的信息也要纳入信息公开的范畴之中予以发布。三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使社会公众对这项工作有进一步的了解和更深的认识。四是注意借鉴兄弟机关单位的好做法，收集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及时处理网上留言、咨询和相关申请工作，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职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为广大社会公众服务好。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费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暂未开始收取相关费用。